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和并入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此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华君：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建中：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_____

年 月 日